

(上接A31版)

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披露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季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告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内，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告应当采用电子邮件或书面报告方式。

(七) 临时报告。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披露临时报告的公告，予以公告，并在公告披露后分别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2. 终止基金合同；3. 换取基金名称；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 基金募集期限延长；

7.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8.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五十；

9.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

11. 涉及基金管理费、基金财产、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诉讼；

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机构的调查；

13. 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基金托管人受到行政处罚，基金管理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的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分；

14. 大额赎回申请；

15. 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度情况；

16. 资产配置、费率等费用使用标准、计费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价格、基金份额申购百分点零点五；

18. 基金认购、申购、赎回；

19. 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0. 更新基金账户记录；

21. 基金开放开始日或申购、赎回；

22. 基金申购、赎回费率以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 基金暂停、恢复申购或暂停赎回申请；

24. 基金暂停申购或暂停赎回申请，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5. 基金暂停申购或赎回；

26. 基金暂停推出服务或服务；

27.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 暂停公告。

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任何公开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有重大误导性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将有损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虚假信息消除。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九) 投资中小私募基金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非公开发行股票后2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以及总成本和预期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定期等信息。

(十) 投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基金管理人、投资人应当披露基金信息并履行审慎调查、法律合规性意见书等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档案资料存入基金合同档案后10年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一)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公开披露。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公开披露。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披露基金信息并履行审慎调查、法律合规性意见书等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档案资料存入基金合同档案后10年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二)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公开披露。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披露基金信息并履行审慎调查、法律合规性意见书等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档案资料存入基金合同档案后10年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三)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公开披露。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披露基金信息并履行审慎调查、法律合规性意见书等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档案资料存入基金合同档案后10年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四)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公开披露。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披露基金信息并履行审慎调查、法律合规性意见书等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档案资料存入基金合同档案后10年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五)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公开披露。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披露基金信息并履行审慎调查、法律合规性意见书等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档案资料存入基金合同档案后10年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六)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公开披露。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披露基金信息并履行审慎调查、法律合规性意见书等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档案资料存入基金合同档案后10年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七)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公开披露。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披露基金信息并履行审慎调查、法律合规性意见书等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档案资料存入基金合同档案后10年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八)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公开披露。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披露基金信息并履行审慎调查、法律合规性意见书等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档案资料存入基金合同档案后10年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九)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公开披露。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披露基金信息并履行审慎调查、法律合规性意见书等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档案资料存入基金合同档案后10年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公开披露。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披露基金信息并履行审慎调查、法律合规性意见书等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档案资料存入基金合同档案后10年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一)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公开披露。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披露基金信息并履行审慎调查、法律合规性意见书等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档案资料存入基金合同档案后10年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二)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公开披露。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披露基金信息并履行审慎调查、法律合规性意见书等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档案资料存入基金合同档案后10年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三)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公开披露。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披露基金信息并履行审慎调查、法律合规性意见书等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档案资料存入基金合同档案后10年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四)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公开披露。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披露基金信息并履行审慎调查、法律合规性意见书等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档案资料存入基金合同档案后10年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五)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公开披露。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披露基金信息并履行审慎调查、法律合规性意见书等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档案资料存入基金合同档案后10年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六)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公开披露。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披露基金信息并履行审慎调查、法律合规性意见书等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档案资料存入基金合同档案后10年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七)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公开披露。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披露基金信息并履行审慎调查、法律合规性意见书等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档案资料存入基金合同档案后10年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八)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公开披露。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披露基金信息并履行审慎调查、法律合规性意见书等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档案资料存入基金合同档案后10年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九)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公开披露。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披露基金信息并履行审慎调查、法律合规性意见书等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档案资料存入基金合同档案后10年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十)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公开披露。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披露基金信息并履行审慎调查、法律合规性意见书等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档案资料存入基金合同档案后10年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十一)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公开披露。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披露基金信息并履行审慎调查、法律合规性意见书等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档案资料存入基金合同档案后10年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十二)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公开披露。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披露基金信息并履行审慎调查、法律合规性意见书等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档案资料存入基金合同档案后10年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十三)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公开披露。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披露基金信息并履行审慎调查、法律合规性意见书等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档案资料存入基金合同档案后10年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十四)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公开披露。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披露基金信息并履行审慎调查、法律合规性意见书等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档案资料存入基金合同档案后10年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十五)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公开披露。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披露基金信息并履行审慎调查、法律合规性意见书等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档案资料存入基金合同档案后10年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十六)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公开披露。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披露基金信息并履行审慎调查、法律合规性意见书等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档案资料存入基金合同档案后10年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十七)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公开披露。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披露基金信息并履行审慎调查、法律合规性意见书等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档案资料存入基金合同档案后10年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十八)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公开披露。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披露基金信息并履行审慎调查、法律合规性意见书等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档案资料存入基金合同档案后10年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十九)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公开披露。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披露基金信息并履行审慎调查、法律合规性意见书等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档案资料存入基金合同档案后10年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十)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公开披露。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披露基金信息并履行审慎调查、法律合规性意见书等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档案资料存入基金合同档案后10年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十一)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公开披露。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披露基金信息并履行审慎调查、法律合规性意见书等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档案资料存入基金合同档案后10年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十二)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公开披露。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披露基金信息并履行审慎调查、法律合规性意见书等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档案资料存入基金合同档案后10年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十三)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公开披露。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披露基金信息并履行审慎调查、法律合规性意见书等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档案资料存入基金合同档案后10年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十四)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公开披露。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披露基金信息并履行审慎调查、法律合规性意见书等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档案资料存入基金合同档案后10年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十五)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公开披露。